**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代理教師1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一次甄選:須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須修畢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須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畢業證明書者。

四、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即日起至110年2月25日（星期四）8:30-9:00止。

 第二次甄選: 即日起至110年2月25日（星期四）11:00-11:30止。

 第三次甄選: 即日起至110年2月25日（星期四）14:00-14:30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電話：05-2217484)。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證（第一次甄選），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證明(第二次甄選)，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第三次甄選)。

 5.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6.簡要自傳。

 7.甄選費用:300元。

八、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110年2月25日（星期四）9:10。

 第二次甄選:110年2月25日（星期四）11:40。

 第三次甄選:110年2月25日（星期四）14:40。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60﹪：教育理念、表達能力。

 （二）經歷檔案40﹪：個人經歷檔案。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0年2月25日（星期四）18：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於嘉義縣資優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代理教師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1.□是， 族 2.□否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手冊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特教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第一次甄選)□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驗正本,繳影本）(第二次甄選)□切結書 □簡要自傳 □報名費300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章 |  |
| 應考紀錄 | 口試： □到考 □缺考檔案： □到考 □缺考 | 備註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6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檔案成績（40％） |  | 總成績達75分以上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辦理109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

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